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

摘要

- 本公司成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銷售額達 1,967.5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銷售額增長 28.3%。
-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達 303.8 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純利增長 153.5%。
- 二零一三年每股基本盈利為 7.33 港仙。
- 董事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現金股息每股 1.8 港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業績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67,507	1,533,130
銷售成本	6	<u>(1,375,161)</u>	<u>(1,268,910)</u>
毛利		592,346	264,220
其他收入	4	62,679	40,345
其他盈利淨額	5	187	2,3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6	(124,331)	(71,602)
行政開支	6	<u>(162,172)</u>	<u>(92,516)</u>
經營溢利		368,709	142,814
財務收入		<u>1,749</u>	<u>9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0,458	143,743
所得稅開支	7	<u>(66,659)</u>	<u>(23,89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u>303,799</u></u>	<u><u>119,849</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8	<u><u>7.33</u></u>	<u><u>3.43</u></u>
— 攤薄	8	<u><u>7.33</u></u>	<u><u>3.43</u></u>
股息	9	<u><u>102,600</u></u>	<u><u>—</u></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03,799	119,84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45,469</u>	<u>20,13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349,268</u></u>	<u><u>139,97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987	1,654,825
土地使用權		188,888	188,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 的預付款項		54,176	20,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44	928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12,295</u>	<u>1,864,732</u>
流動資產			
存貨		91,031	217,416
應收票據	10	205,866	119,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98,681	521,22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16,816
可收回當期所得稅		—	1,5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9,122	54,176
流動資產總額		<u>1,074,700</u>	<u>930,950</u>
總資產		<u>2,686,995</u>	<u>2,795,682</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及溢價		1,808,805	899,850
其他儲備	11	98,838	20,886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02,600	—
— 其他	11	300,192	144,382
權益總額		<u>2,310,435</u>	<u>1,065,11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9,619	4,122
遞延政府補助金		—	25,06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9,619</u>	<u>29,183</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50,158	189,67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1,510,971
當期所得稅負債		16,783	735
		<u>366,941</u>	<u>1,701,381</u>
流動負債總額			
		<u>376,560</u>	<u>1,730,564</u>
總負債			
		<u>2,686,995</u>	<u>2,795,682</u>
總權益及負債			
		<u>707,759</u>	<u>(770,431)</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2,320,054</u>	<u>1,094,3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這些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呈列的所有年度。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其判斷。

(a) 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列報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首次採納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區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 (b) 已經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並無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稅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及準則的修訂的影響，惟仍未能就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而達致結論。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執行董事所審閱用以作出策略決定的報告來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從產品類型的角度來考慮業務。整體而言，執行董事會獨立考慮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務表現。因此，本集團旗下各產品類型的業績屬於獨立經營分部。

在該等經營分部中，經營分部乃按照所銷售的產品而匯集為三大分部：(1) 超白光伏原片玻璃；(2) 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及(3) 其他玻璃。

執行董事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業績。由於有關資料並未經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不會把營運費用分配至分部。

分部之間並無銷售。向執行董事匯報的來自外部人士的收益，乃按照與綜合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其他玻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561,857	1,404,529	1,121	1,967,507
銷售成本	<u>(458,208)</u>	<u>(915,619)</u>	<u>(1,334)</u>	<u>(1,375,161)</u>
毛利／(毛損)	<u>103,649</u>	<u>488,910</u>	<u>(213)</u>	<u>592,3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超白光伏 原片玻璃 千港元	超白光伏 加工玻璃 千港元	其他玻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41,688	851,817	239,625	1,533,130
銷售成本	<u>(390,111)</u>	<u>(657,018)</u>	<u>(221,781)</u>	<u>(1,268,910)</u>
毛利	<u>51,577</u>	<u>194,799</u>	<u>17,844</u>	<u>264,220</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毛利	592,346	264,220
未分配：		
其他收入	62,679	40,345
其他盈利淨額	187	2,367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4,331)	(71,602)
行政開支	(162,172)	(92,516)
財務收入	<u>1,749</u>	<u>92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0,458</u>	<u>143,743</u>

由於並無獲得獨立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國外的客戶，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在中國大陸進行。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劃分的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673,419	1,245,210
其他國家	294,088	287,920
	<u>1,967,507</u>	<u>1,533,130</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391	—
政府補助金(附註(a))	60,281	38,132
其他	2,007	2,213
	<u>62,679</u>	<u>40,345</u>

附註：

(a) 政府補助金主要指從中國政府收到的資助本集團一般經營及若干稅項付款的補貼。

5 其他盈利淨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258	2,3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71)	(9)
	<u>187</u>	<u>2,367</u>

6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及行政開支的開支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600
— 非審計服務	2,300	—
有關分拆的專業開支	20,347	3,144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80)	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7,334	107,536
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	2,405	2,3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23,310	109,604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954,690	775,588
存貨變動	126,385	197,920
已售存貨成本	1,081,075	973,508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付款	7,586	11,319
其他銷售開支(包括運輸及廣告成本)	106,266	54,637
研發開支	69,405	32,695
其他開支	150,616	137,034
	<u>1,661,664</u>	<u>1,433,028</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附註(ii))	934	2,60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60,544	21,607
遞延所得稅		
—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額	5,181	(320)
所得稅開支	<u>66,659</u>	<u>23,894</u>

附註：

- (i)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二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
- (iii)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須根據有關稅務條例及規例計算，就其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企業所得稅。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而於抵銷上一年度的稅務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豁免支付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

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信義光伏產業(安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蕪湖)」)在本年度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二年：12.5%)，因其享有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03,799	119,849
已發行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千股)*	4,142,264	3,494,8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7.33</u>	<u>3.43</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同，原因是年內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發行在外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

* 綜合收益表所呈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已計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自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分拆前的關聯公司結餘資本化。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18港元(二零一二年：無)，股息總額達102,6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5,700,000,000股股份計算)。財務報表不反映此項應付股息。

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8港仙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就現金股息而言的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披露。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413,929	387,382
應收票據	205,866	119,784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619,795	507,166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23)	(82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619,672	506,341
存貨預付款	34,299	5,434
預付款－其他	1,085	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491	41,833
其他應收稅項	—	87,238
	<u>704,547</u>	<u>641,011</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信用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94,875	231,260
91日至180日	18,003	77,968
180日以上	1,051	78,154
	<u>413,929</u>	<u>387,382</u>

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在六個月內。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94,630	468,398
美元	25,121	34,094
其他貨幣	44	4,674
	<u>619,795</u>	<u>507,166</u>

11 購回及註銷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實施信義光能認股權證的購回及註銷以及豁免可認購信義光能債券的期權的相關權利而訂立購回協議。購回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總購回價格13,000,000港元首先與認股權證儲備抵銷，餘額計入保留盈利。

12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04,734	36,119
應付票據(附註(b))	44,109	—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48,843	36,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c))	201,315	153,556
	<u>350,158</u>	<u>189,675</u>

附註：

(a)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00,953	31,503
91日至180日	1,402	1,399
180日以上	2,379	3,217
	<u>104,734</u>	<u>36,119</u>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b) 應付票據於六個月內到期。

(c)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99,314	104,201
僱員利益及福利的應計費用	33,374	24,516
預收客戶款項	11,047	8,870
應付運輸費用及其他營運開支	15,889	6,951
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撥備	17,181	1,056
應付水電費用	9,228	2,605
其他	15,282	5,357
	<u>201,315</u>	<u>153,556</u>

(d) 應付貿易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二零一三年為本集團公司史上重要的一年。本公司的成功上市不僅可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行資本市場交易的獨立平台，亦有助於專職管理層團隊專注於太陽能相關市場的商機。預期本集團的重心業務可吸引新投資者投資於太陽能相關行業。

本集團為一家以中國為基地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其生產設施策略性地分佈在中國蕪湖及天津。本集團目前向客戶提供兩種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包括(i)超白光伏原片玻璃(「原片玻璃」)及(ii)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加工玻璃」)。除上述兩種主要產品外，本集團亦生產背板玻璃及TCO玻璃(附有透明導電氧化物薄膜的超白浮法玻璃，用於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等其他玻璃產品，作為其產品組合的一部分。本集團的全部產品售予中國、北美及亞洲其他各國的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太陽能行業出現復甦跡象，主要受惠於中國、日本及美國對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增長。需求轉盛有助改善太陽能玻璃產品的供需平衡。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本集團主要太陽能玻璃產品(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加權平均售價維持穩定，且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開始回升。該增長勢頭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持續。銷量亦隨著售價上漲及生產效率提高上升。上述情況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取得良好業績。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收益及純利分別為1,967.5百萬港元及303.8百萬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二年的1,533.1百萬港元及119.8百萬港元同比增長28.3%及153.5%。

本集團向太陽能組件製造商銷售加工玻璃，另向玻璃加工公司銷售原片玻璃及其他玻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生產加工玻璃為主，其中有防反射塗層的加工玻璃所佔百分比有所增加。此項重心業務令本集團二零一三年銷售收益上升，原因是加工玻璃的售價普遍較原片玻璃的售價為高。

營運回顧

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總收益增長28.3%，因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銷量增加所致。相較於二零一二年，這兩種產品產生的收益分別增長27.2%及64.9%。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以生產加工玻璃為主，原因是加工玻璃的售價普遍較原片玻璃的售價為高。

本集團所生產的其他玻璃產品的收益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就本公司於聯交所獨立上市向本集團前母公司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信義玻璃」)出售其超白浮法玻璃生產線(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超白浮法玻璃及普通浮法玻璃的銷售額減少所致。該出售乃本集團為調整其產品組合以應對基於薄膜技術的太陽能組件的需求及相關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增加低於預期而作出。下表列示按主要產品類別及主要客戶所在地劃分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益分析，連同二零一二年比較數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原片玻璃	561,857	28.6	441,688	28.8
加工玻璃	1,404,529	71.4	851,817	55.6
其他玻璃	1,121	*	239,625	15.6
總計	<u>1,967,507</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 金額並不重大。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益				
中國大陸	1,673,419	85.1	1,245,210	81.2
其他國家(附註)	294,088	14.9	287,920	18.8
總計	<u>1,967,507</u>	<u>100.0</u>	<u>1,533,130</u>	<u>100.0</u>

附註：其他國家主要包括北美及其他亞洲國家。

銷售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儘管能源成本及若干材料成本有所增加，但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僅由二零一二年的1,268.9百萬港元增長8.4%至二零一三年的1,375.2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的增長百分比相比則較低。銷售成本上升速度稍緩主要因為生產效率提高、產出率改善，以及使用餘熱及由本集團屋頂太陽能板所產生的太陽能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二年的264.2百萬港元增加328.1百萬港元或124.2%至二零一三年的592.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由於平均售價反彈且生產效率提高，故本集團兩種主要產品－原片玻璃及加工玻璃的毛利率均錄得增長。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2%升至二零一三年的30.1%。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40.3百萬港元增至62.7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取額外政府補助金所致。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124.3百萬港元及71.6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3%及4.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較高銷量及(ii)將較多天津廠房產出的製成品交付予本集團於長江三角洲地區目標客戶，導致運輸成本有所增加。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69.7百萬港元或75.3%至162.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及與於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66.7百萬港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6.6%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8.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較高比例的溢利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導致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撥備有所增加。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純利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470.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253.6百萬港元增加85.4%。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率(按本集團收益計算)為23.9%，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6.5%。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303.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二年的119.8百萬港元增加153.6%。純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7.8%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5.4%，主要是由於：(i)太陽能行業的復甦導致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市況較有利；及(ii)本集團的生產及經營效率提高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707.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則為770.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93，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55。由流動負債淨額轉為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提高主要是由於上市前資本化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作為本集團重組過程的一部分)，導致流動負債大幅減少。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由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653.7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86.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i)本集團收益增加；及(ii)應收貿易款項的收款期縮短所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4.6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308.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三年屋頂太陽能電力系統安裝產生的資本開支

較二零一二年少所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05.3百萬港元(二零一二年：產生現金淨額244.0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變動所致。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現金淨額狀況。因此，按本集團借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的淨負債比率並不適用。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借款擔保。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1,600名全職僱員，當中大部分駐守中國大陸。董事確認本集團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並在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培訓，以讓僱員了解產品開發及生產工序的最新信息。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條款一致，並會定期作出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於中國大陸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管理的相關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所有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採納其本身的購股權計劃。在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前，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均為信義玻璃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部分僱員根據信義玻璃於二零零五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建議就二零一三年宣派末期現金股息每股1.8港仙。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及結算。鑒於港元（「港元」）與美元維持匯率掛鈎制度，董事預期不會就以港元或美元進行的交易承受重大匯率風險。然而，人民幣與港元或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價值。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業務回顧

太陽能產業復甦，擴充新產能滿足需求

隨著二零一三年太陽能產業的復甦，本集團在內銷及出口銷售方面均實現驕人的收益增長。年內，中國、美國、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對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需求大幅增加。為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本集團設於蕪湖的生產線經設備改造及升級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重啓商業生產。因此，本集團原片玻璃的日總產能由二零一二年底的1,500噸增至自二零一三年三月的2,000噸。經歷過去兩年的重大價格壓力後，太陽能玻璃產品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趨於穩定，並於下半年逐步回升。

為把握中國及其他國家在推廣太陽能使用及開發的有利政策及激勵措施帶來的新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擴充產能。鑒於太陽能產業優於預期的增長，本集團已加快安裝於蕪湖的兩條新超白光伏原片玻璃生產線，每條生產線的日產能為900噸。根據市場狀況及工程施工進度，該兩條生產線預期分別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及第四季度開始投入商業生產。

採取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鞏固及擴大客戶群

本集團已建立牢固的客戶群，其中包括中國及海外的領先太陽能組件製造商及玻璃加工公司。隨著產能的提升，本集團將可滿足客戶對不同厚度、大小及功能的太陽能玻璃產品需求。中國為本集團最重要的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收益約85%。由於全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轉移至中國、日本及北美市場，近年本集團來自歐盟市場的收益比例不斷下降。直接出口至歐盟市場的加工玻璃佔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總收益的比例低於1%。因此，董事相信，歐盟委員會對進口自中國的超白光伏加工玻璃徵收暫時反傾銷稅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靈活的營銷策略，以鞏固及擴大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客戶群。

產品改良

作為領先的太陽能玻璃製造商，本集團將繼續與客戶合作，因應最新的發展趨勢改進太陽能透射率及降低太陽能玻璃產品的缺陷率。在加工玻璃表面塗上防反射塗層就是該等改善工作的其中一例。此塗層可減少玻璃表面的光反射並進而改善太陽能透射率，從而提高能量轉換效率及太陽能組件的發電量。為確保產品質量，本集團亦在生產過程的每個關鍵步驟制定及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保證標準及檢測程序。

提高生產及成本效率

本集團致力通過尋求持續改良生產過程及以更具成本效益方式生產太陽能玻璃產品，以提高產品競爭力。

二零一三年，熔化量增加所帶來的規模經濟效益使本集團減少燃料及原材料的消耗量以及降低其他固定成本。本集團亦引進自動化及更精簡的生產程序，以節省勞工成本。此等舉措再加上原材料管理的改善及餘熱發電系統及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力的使用增加讓本集團更好地控制整體生產成本及減輕天然氣及若干原材料價格上升壓力所帶來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蕪湖生產基地安裝了35兆瓦的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系統。

策略性地擴展至太陽能發電場業務

鑒於中國大陸太陽能產業的有利政府政策，本集團一直在尋求擴展下游業務的機會。憑藉在生產廠房建造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發電系統的經驗，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大陸經選定若干省份投資太陽能發電場及相關設施，旨在將此業務及投資發展為本集團收益的重要來源之一。現時，本集團計劃在中國安徽省興建250兆瓦太陽能電廠發電系統。此外，除生產及銷售太陽能玻璃產品外，本集團將積極考慮並探索太陽能電廠及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的其他投資機會。

董事預期，太陽能發電場業務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投資回報。這亦可與本集團的太陽能玻璃業務發揮互補作用，為其帶來新客戶、引發新產品的開發及新產品的使用，預期可提高本集團太陽能玻璃產品的銷量。

業務前景

在過去十年間，太陽能市場為可再生能源中發展最為迅速的行業之一。儘管如此，太陽能僅佔全球發電市場中較少份額，這顯示未來太陽能的使用將具有龐大的發展潛力。

由於太陽能為可替代能源中最潔淨的能源之一，許多國家通過制定上網電價或鼓勵應用屋頂太陽能技術的政策等獎勵措施和政策為太陽能技術的應用提供有力支持。受益於政府的支持政策及激勵計劃，二零一三年中國、美國及日本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董事預期來年該等國家將繼續成為需求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太陽能組件及太陽能玻璃生產基地。除太陽能組件製造業的迅速發展外，中國亦加大對太陽能發電設施的建設力度。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中國近期已將二零一四年光伏裝機容量目標調高至14吉瓦。隨著環保意識的增強及對可再生能源越來越重視，預期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光伏裝機容量將進一步提

高。憑藉在生產廠房建造 35 兆瓦屋頂太陽能電池板的經驗，本集團已做好準備加大對太陽能發電場業務的投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確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綜合財務報表。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所有董事亦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三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查閱的公開資料且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不少於 25%。

刊載末期業績

本公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核數師同意之初步公佈數字

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香港羅兵咸永道」)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香港羅兵咸永道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羅兵咸永道並未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董清世先生、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事會主席)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